

东营陈强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吨建筑原材料生产项目（生产石子，机制砂）（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15 日，东营陈强建材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名单见后），验收小组在现场踏勘基础上，根据《东营陈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建筑原材料生产项目（生产石子，机制砂）（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十六户村以南 1km，九十六户进村路西侧。项目北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东侧为九十六户进村路，道路东侧为九十六户水库。

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分类如下表所示：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组成	项目组成	原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长 67.5m，宽 37.5m，高 10m，占地面积 2530m ² ，建有 1 条石子生产线、1 条机制砂生产线，主要设备有：喂料机、锤式破碎机、滚筒筛分机、洗砂机等，年产石子 35 万 t、机制砂 25 万 t	1 座，长 67.5m，宽 37.5m，高 10m，占地面积 2530m ² ，建有 1 条机制砂生产线，主要设备有：喂料机、锤式破碎机、滚筒筛分机、洗砂机等，年产石子 10 万 t、机制砂 20 万 t	一期仅建设 1 条机制砂生产线，1 条石子生产线留待二期建设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座,长135m,宽62.4m,高10m,占地面积8424m ² ,用于堆存原料	1座,长135m,宽62.4m,高10m,占地面积8424m ² ,用于堆存原料	与原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门卫	1座,占地面积10m ²	1座,占地面积10m ²	与原环评一致	
	辅助用房	1座,占地面积346m ² ,用于职工办公、休息	1座,占地面积346m ² ,用于职工办公、休息	与原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配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本项目用电量为60万kWh/a,配电室位于厂区东南部,面积为10m ²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本项目用电量为60万kWh/a,配电室位于厂区东南部,面积为10m ²	与原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用水量为65970m ³ /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用水量为33470m ³ /a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车辆清洗用水、筛分洗砂用水、喷淋用水及绿化用水,项目一期仅建设1条生产线,因此用水量与原环评相比有所减少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	①石子生产线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集气罩设置在喂料机、破碎机进料口处,收集效率达到95%)至送至旋风(处理效率8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处理(综合处理效率99.8%)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排气筒内径为0.5m ②机制砂生产线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集气罩设置在喂料机、破碎机进料口处,收集效率达到95%)至旋风(处理效率8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处理(综合处理效率99.8%)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排气筒内径为0.5m	一期仅建设1条机制砂生产线,1条石子生产线留待二期建设。机制砂生产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集气罩设置在喂料机、破碎机进料口处,收集效率达到95%)至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排气筒内径为0.5m	因企业在一级破碎后增设1台洗砂机,在一级破碎的同时进行清洗,不再产生破碎粉尘,因此企业不再设置旋风除尘器。企业应定期维护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设置规范的排放口及采样平台并严格落实监测计划,确保颗粒物排放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2的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 ³)。
		无组织	未收集的石子、机制砂生产线粉尘、堆场粉尘、柴油燃烧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采取生产车间及原料仓库密闭,原料仓库与车间之间设置密闭运输通道;原料堆场设于密闭原料仓库中;产品堆场设于密闭生产车间内,堆场场坪硬化,设置移动式喷淋设施;生产设备位于密闭车间中;原料仓库、车间内设置喷淋装置;传送带密闭;进出厂的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或全覆盖措施并设	未收集的石子、机制砂生产线粉尘、堆场粉尘、柴油燃烧废气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密闭,原料仓库半密闭;原料堆场设于原料仓库中;产品堆场设于密闭生产车间内,堆场场坪硬化,设置移动式喷淋设施;生产设备位于密闭车间中;原料仓库、车间内设置喷淋装置;传送带密闭;进出厂的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或全覆盖措施	本项目原料多为大块石料,为方便运输,原料仓库改为三面密闭,一面采取软帘密闭,不再设置密闭运输通道。企业采取原料加盖围挡,运输时提前开启喷淋装置,严控装卸过程等措施,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3的相关标准限值(1mg/m ³)

		置洗车台。厂区道路全部硬化，企业设专门保洁队伍，并配备清扫设施、洒水车对厂区进行打扫、洒水，保证厂区不产生扬尘等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并设置洗车台。厂区道路全部硬化，企业设专门保洁队伍，并配备清扫设施、洒水车对厂区进行打扫、洒水，保证厂区不产生扬尘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	与原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布置合理；采取有效的隔振、隔声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布置合理；采取有效的隔振、隔声措施	与原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铁质杂质、除尘器粉尘、沉淀池沉淀物外售作回填表土	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铁质杂质、除尘器粉尘、沉淀池沉淀物外售作回填表土	与原环评一致
绿化工程		绿化面积 2100m ²	绿化面积 2100m ²	与原环评一致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19年8月，东营陈强建材有限公司委托东营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营陈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建筑原材料生产项目（生产石子，机制砂）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1月5日原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东开审批字[2019]96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20年12月受东营陈强建材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三）投资情况

公司总投资5000万元建设东营陈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建筑原材料生产项目（生产石子，机制砂）（一期），其中环保投资59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东营陈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建筑原材料生产项目（生产石子，机制砂）（一期）的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年产 60 万吨建筑原材料生产项目（生产石子，机制砂）拟建设 1 条石子生产线、1 条机制砂生产线，建成后将达到年产石子 35 万 t/a、机制砂 25 万 t/a 的规模。因市场因素影响，东营陈强建材有限公司决定分期建设该项目，其中一期项目建设 1 条机制砂生产线，建成后达到年产石子 10 万吨 t/a、机制砂 20 万吨 t/a 的规模，1 条石子生产线留待二期建设。本项目原料多为大块石料，为方便运输，原料仓库改为三面密闭，一面采取软帘密闭，不再设置密闭运输通道。企业采取原料加盖围挡，运输时提前开启喷淋装置，严控装卸过程等措施，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3 的相关标准限值（ $1\text{mg}/\text{m}^3$ ）。为确保破碎效果，一级破碎 1 台锤式破碎机改为 1 台颚式破碎机。铲车增加至 3 辆。为确保洗砂效果，企业在一级破碎后增设 1 台洗砂机，在一级破碎的同时进行清洗，不再产生破碎粉尘，因此企业不再设置旋风除尘器。企业应定期维护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设置规范的排放口及采样平台并严格落实监测计划，确保颗粒物排放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中表 2 的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上述变化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原辅材料、构筑物与原环评相比无重大变动，验收期间与周边敏感目标相对位置未发生明显变化。项目周围 5km 内无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喂料、破碎粉尘，堆场粉尘，柴油燃烧尾气。

有组织废气：

机制砂生产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集气罩设置在喂料机、破碎机进料口处，收集效率达到 95%）至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排气筒内径为 0.5m。

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的石子、机制砂生产线粉尘、堆场粉尘、柴油燃烧废气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密闭，原料仓库半密闭；原料堆场设于原料仓库中；产品堆场设于密闭生产车间内，堆场场坪硬化，设置移动式喷淋设施；生产设备位于密闭车间中；原料仓库、车间内设置喷淋装置；传送带密闭；进出厂的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或全覆盖措施并设置洗车台。厂区道路全部硬化，企业设专门保洁队伍，并配备清扫设施、洒水车对厂区进行打扫、洒水，保证厂区不产生扬尘。

(2) 废水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村民定期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

(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机、洗砂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65dB (A) ~85dB (A)。经采取基底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铁质杂质、除尘器粉尘、沉淀池沉淀物。项目设备使用的润滑脂可重复利用，无固废产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铁质杂质、除尘器粉尘外售处理，沉淀池沉淀物外售作回填表土。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一) 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设施运转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

(二)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2020年12月30日~12月31日监测期间，各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1.7mg/m³，有组织废气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2的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 10mg/m³)。监测结果表明：2020年12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监测期间，颗粒物最大厂界浓度为 0.098mg/m³，无组织废气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3的相关标准限值(1mg/m³)。

(三) 声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12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3.7~55.5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2.9~44.6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铁质杂质、除尘器粉尘、沉淀池沉淀物。项目设备使用的润滑脂可重复利用，无固废产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铁质杂质、除尘器粉尘外售处理，沉淀池沉淀物外售作回填表土。

五、建议

加强日常监管，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六、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人员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三废”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验收小组一致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东营陈强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吨建筑原材料生产项目（生产石子，机制砂）（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签名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成员	建设单位	陈小强	东营陈强建材有限公司	经理	13395462859	陈小强
	验收监测单位	张英	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287335619	张英
	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	苗正轩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89970508	苗正轩
	专家	寇玮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654655029	寇玮
		桑玉全	东营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54660236	桑玉全